

警银协作成功堵截一起电信诈骗

避免经济损失10万元

晚报讯 18日,如皋农商银行林梓支行与如皋白蒲派出所警银协作,及时堵截一起电信诈骗,成功避免了客户10万元经济损失。

“本地一女性客户杨某遭遇诈骗,如有银行发现,立即制止其办理转账等相关业务。”18日上午,如皋白蒲镇反诈微信群中公安部门发布的一则紧急信息,让如皋农商银行林梓支行会计主管何亚云警觉起来,并立即将该情况告知网点大厅工作人员。巧的是,杨女士正在该网点准备办理业务,何亚云随即报警。

经了解,杨女士退休在家,最近接到自称是上海检察院工作人员的电

话,称其账户涉及洗钱,让她将10万元汇给指定账户。林梓支行网点工作人员告知其正遭遇诈骗,务必不能转账。

对此,杨女士一直坚称对方确实是上海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坚信自己没有被骗,并坚持要汇款,还要拨打诈骗分子的手机号码与其联系。为了保护杨女士的资金安全,何亚云故意与杨女士闲聊,尽量拖延时间。大约5分钟左右,如皋市白蒲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随后经过民警和网点工作人员的耐心劝阻,通过摆事实、举例子,杨女士终于意识到自己遭遇诈骗,并对大家的及时劝阻与耐心帮助表示感谢。 记者张水兰 通讯员何鹏飞



拖欠60多万货款却买新车 如东法院精准打击为小微企业挽损

被执行人姜某拖欠小微企业货款60余万元拒不履行,转而购买新车自用,执行期间,其不如实申报财产,拒不交出车辆。记者18日了解到,如东法院以姜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其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

2019年夏天,姜某向南通某机械公司订购织机40台,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机械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了织机的交付及后续安装调试。此后,姜某一直拖欠60余万元尾款,机械公司多次催要未果,遂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姜某给付尚欠货款。

2021年,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姜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姜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姜某仅向法院申报了织机,却隐瞒了其购买不到一年的汽车。执行

期间,执行干警在上门执行时发现被执行人住所院子里停放了汽车,遂立即前往车管所核查车辆信息并予以档案查封。

收到法院责令交出车辆通知书后,姜某置若罔闻,拒不交出车辆,亦不履行给付义务。对于姜某无视司法权威的行为,如东法院以姜某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2年1月,姜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对涉案事实供认不讳,且认罪认罚。同时,姜某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且全部履行完毕。

如东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姜某作为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的车辆,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其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本报通讯员陆昊
本报记者王玮丽

表姐借给弟弟“救命钱”,弟媳不认账? 法院:共同债务,共同承担



男子身患重病急需治疗,表姐向其住院的医院账户汇入12万元“救命钱”。出院后,男子的妻子却不认账。记者昨天了解到,该案经崇川法院一审判决、南通中院二审调解,最终得到妥善化解。

2020年5月,徐兵突发疾病被紧急送往上海治疗。徐兵住院期间,表姐郭霜曾向他的住院账户汇款12万元。徐兵出院后,向表姐补出了一份借条。后郭霜因家里急用钱,向徐兵夫妇催要这12万元,但徐兵的妻子袁健却不认账了,理由是借条上没有她的签名。无奈之下,郭霜将徐兵夫妇告到了法院。

在徐兵生病前,他和妻子的关系就比较紧张。2020年7月,袁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崇川法院判决驳回了请求。

该案审理过程中,徐兵认可该款项系向表姐的借款。但袁健认为,12万元系徐兵家人为其筹集的医疗费,属于救助性质,并非借款。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案涉款项起初系郭霜为弟弟徐兵垫付的医疗费用,后徐兵出具了借条,该行为应系徐兵的真实意思表示,可认定郭霜与徐兵之间存在合法有效

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其次,虽然袁健未在借条上签字确认及事后追认,但该债务产生于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该款项系用于拯救徐兵的生命,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两人应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徐兵和袁健共同向郭霜归还借款12万元。一审判决后,袁健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二审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徐兵夫妇各自承担6万元的还款责任。(文中人名系化名)

本报通讯员郁华 杨佳
本报记者王玮丽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本案中,郭霜在徐兵生病治疗急需用钱时为其垫付医疗费用,体现亲朋好友之间在对方危难之时的互助行为,值得赞许,但并非郭霜所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在无证据证明郭霜就案涉款项作出明确赠与的意思表示情况下,不能当然推定为赠与。虽然袁健始终未确认该款项为借款,两被告之间也尚有离婚纠纷在处理,但对于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救命钱”,应当认定为两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法院的判决和调解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了善良友爱的道德风尚。

卡车“套牌”投保后出事故 保险公司拒赔,未获法院支持

一起普通的追尾事故发生后,事故双方以为通过保险公司理赔即可解决,不料承保商业险的保险公司却以保单上记载的车牌号与事故车辆实际车牌号不一致为由拒赔。这是怎么回事?记者16日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结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去年12月的一天,贤某驾驶苏F牌重型卡车与季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追尾。交警部门认定贤某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季某修车花去2万余元。

贤某所在的运输公司为事故车辆在A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还在B保险公司投保了商业三者险100万元。但季某向B保险公司索赔时却遭到了拒绝,季某为此告到法院。

B保险公司的理由是,其公司承保的涉案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投保车辆车牌号新M,并非本案肇事车辆的苏F,虽然车架号、发动机号等信息与肇事车辆一致,但车牌号与实际不符,且新M车牌在公安机关无登记信息。也就是说,运输公司当时是给车“套牌”投保的。据此,保险公司认为不应由其承担保险责任。

事实上,B保险公司在去年9月就向公安机关核实后得知新M

车辆无登记信息。次月,该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今年3月,运输公司申请退保并办理手续,解除了保险合同。

启东法院审理后认为,运输公司虽然以新M车牌的车辆向B保险公司投保,但车辆识别代号及发动机号码与苏F车牌车辆一致,可以认定系同一车辆,被保险标的即为涉案车牌号为苏F的车辆。虽然在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解除了保险合同并退保,但对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事故造成季某车辆的损失,B保险公司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车辆承保一般应以车架号、发动机号为主要评价标准。”本案承办法官提醒,保险公司作为专业保险机构,在开展保险业务时负有对投保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慎审查的义务,因审核不严和疏失所造成的风险,应由其自行承担。同时,保险公司如发现投保资料有虚假或者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主张解除合同,以避免发生与本案类似的情形。

本报通讯员吴友志
本报记者王玮丽

南通地区肿瘤患者可 免费领千元破壁灵芝孢子粉

近年来,由于空气、水、食物的污染,恶性肿瘤发病率逐年增高,而且有年轻化的趋势。肿瘤已成为中国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且发病率持续上升。肿瘤已成为市民健康的最大威胁。国家卫生部门倡导,肿瘤应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可有效提高肿瘤患者的生存质量。

为关爱南通市民健康,做好肿瘤防治工作,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特举办“帮扶肿瘤患者——灵芝孢子粉体验”【卫食健字(1999)第133号】活动。

据悉,凡确诊两年内的肿瘤病友可免费申领3瓶破壁灵芝孢子粉,确诊两年以上的肿瘤病友可申领2瓶破壁灵芝孢子粉。需要提醒的是:每位肿瘤病友终身限领一次,不重复赠送;领取时请携带个人病历资料及身份证明(不收取任何费用)

申领热线:0513-85525299